

##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2年3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治理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6 日